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訴訟的更新
若干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6年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接獲禁制令；(ii)2026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接獲解除相關禁制令之判決(「判決」)；(iii)2026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瀚辰控股有限公司(「瀚辰」)擬就判決提出上訴；(iv)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2026年6月23日下達的判決、本公司就大法院的若干裁決(及任何後續頒令)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申請上訴許可(倘有需要)及本公司申請在上訴聆訊前暫緩執行大法院的若干裁決(及任何後續頒令)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暫緩申請」)；(v)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上訴法院已就本公司的上訴許可申請(倘有需要)及暫緩申請授予暫緩令以待聆訊，包括關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暫緩令；(vi)2026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訴法院頒令排期本公司的上訴許可申請及暫緩申請，並延長暫緩令期限；(vii)2026年9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瀚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要求股東(即曹冲先生、房曼女

士、侯彥喬先生及曾志霞女士)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情況；及(viii)2026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調查的最新進展(所有上述公告統稱「**相關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訴訟的更新

於2026年9月17日(開曼群島時間)，上訴法院頒佈其判決(「**上訴法院判決**」)。摘要而言，上訴法院：

- (i) 恢復禁止本公司發行200百萬股新股的禁制令，因其認為瀚辰的多數股權攤薄將難以或無法回復原狀，而限制股份發行並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公，因為從上訴法院的角度而言，本公司的償付能力並未受到威脅，且其他集資機制仍然可用；
- (ii) 裁定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E條行使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時，不得將經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延長至細則第58條所訂兩個月時限之後，亦不得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細則第56條所訂六個月期限之後；及
- (iii) 維持禁止本公司董事阻止瀚辰的建議決議案付諸表決及由瀚辰投票表決的頒令。

若干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變動，各項均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 (i) 陳明輝先生(「**陳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ii) 陸佩珊女士(「**陸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黃向明先生(「**黃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連同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陳志強先生(「**陳志強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張加樂先生(「**張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i) 余致力先生(「**余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公司授權代表。

(陳先生、陸女士、黃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先生統稱「**辭任董事**」)

辭任董事之辭任乃因應上訴法院判決而作出。

各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鄭能歡先生除外，部分由於在不同通信中作出的各種威脅)，彼等以董事身份認為有責任就本公司前景向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表達嚴重關注。儘管辭任董事尊重上訴法院之決定，彼等表示，鑒於本公司面對的特定及特殊情況，上訴法院判決所產生之後果在彼等看來令人遺憾。

各辭任董事均認為，現有董事會不可避免之全面改組，以及預期將由大部分很可能由瀚辰(由鄭能歡先生控制之公司)提名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取代，無疑將對本公司維持其企業管治之方式，以及面對調查及復牌要求時可能採用之標準，造成重大影響。辭任董事表示，只能假設鄭能歡先生之執行職務將於董事會改組後迅速恢復。現已完成之獨立調查(鄭能歡先生曾被要求就該調查提供相關資料)已發現充分證據，顯示鄭能歡先生作出性質屬虛假陳述、未披露、利益衝突及公然漠視妥善企業管治之令人深感不安行為。鄭能歡先生完全漠視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並推動收購事項，而目標資產之賬面值出現無法解釋之顯著增加，鄭能歡先生將從中獲益最多。該等行為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主席應有之技能、謹慎及勤勉標準根本上不相容。對於由瀚辰提名之人士主導之董事會是否具備獨立性，或是否有意願確保鄭能歡先生遵守內部控制措施，或就鄭能歡先生及任何其他董事之所有行為追究責任，存在嚴重疑問及關注。

作為本公司董事，辭任董事認為彼等有責任本著誠信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連同董事會其他成員（僅鄭能歡先生除外），各辭任董事一直努力維護本公司利益，確保董事會內之透明度、問責性及妥善應用企業管治標準。彼等表示深感遺憾，無法繼續服務本公司及其股東，亦無法帶領本公司渡過此充滿挑戰之時期，邁向成功復牌。作為監督獨立調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黃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先生欣然看到獨立調查已於彼等任期內完成。

辭任董事進一步表示，希望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對所有該等事宜給予應有之嚴肅及迫切考慮，並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得到妥善保障。辭任董事相信香港監管制度可確保正義假以時日得以恰當彰顯。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辭任董事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辭任董事辭任後，鄭能歡先生將為本公司唯一餘下之董事，其職務仍暫停，而董事委員會將仍然懸空。

余先生辭任乃因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輝

新加坡，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